

证券代码：839085

证券简称：广东威林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叶景浓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345,4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296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董事吕东浩、陈启良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，以视频方式参加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讨论,并形成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总结了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严格按照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,高效完成了各项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345,43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讨论,并形成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总结了公司监事会在 2023 年严格按照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,高效完成各项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345,43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公司已完成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1)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345,4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，并形成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345,4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，并形成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报告紧密围绕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制作，加强经营管理体系建设，全面提升管理水平，确保公司经营业绩能够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345,4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345,4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现公司前期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，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345,4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任利光、李欣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